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及利息为 271,338,182.93 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